



民生智库丛书

彭华民 / 主编 吴英姿 / 副主编

服务为本的 国家治理

孔祥勇 主 编

吴英姿 彭华民 副主编

NATIONAL GOVERNANCE
BASED ON SERVICES



民生智库丛书

彭华民 / 主编 吴英姿 / 副主编

服务为本的 国家治理

NATIONAL GOVERNANCE
BASED ON SERVICES

孔祥勇 主 编

吴英姿 彭华民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务为本的国家治理 / 孔祥勇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5

(民生智库丛书)

ISBN 978 - 7 - 5201 - 1983 - 2

I . ①服… II . ①孔… III. ①信访工作 - 研究 - 南京
IV. ①D63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5694 号

民生智库丛书

服务为本的国家治理

主 编 / 孔祥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陈之曦 佟英磊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7.25 字 数：271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983 - 2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江苏紫金传媒智库项目资助

特邀编委（按姓氏音序排序）

侯学元 孔祥勇 吕德明 缪志红 张 彤

学术编委会（按姓氏音序排序）

成伯清 杜俊飞 孔繁斌 闵学勤 彭华民

孙建军 吴英姿 叶金强 周晓虹

目 录

第一篇 实践探索

现代社会治理下行政解纷机制改革	3
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方式对接路径	13
第三方介入型解纷新模式探索	37

第二篇 理论研究

柔性社会管理研究	53
社会转型中的政治秩序	122
纠纷处理规则主义同质化反思	153
二元治理结构的法治化改造	172
法治与共治：社会治理新模式	202

第三篇 决策参考

社会矛盾研究智库建设进展与建议	219
-----------------------	-----

建立健全“六项制度”的建议	229
信访立法的目标与进展	235
依法解决进京访难题的对策	240
信访制度立法的困境与对策	251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访制度的政策建议	259
参考文献	265

目录 第一章

第一章 问题提出：信访制度的困境与对策
1.1 信访制度的困境与对策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目录 第二章

第二章 建立健全“六项制度”的建议
2.1 建立健全“六项制度”的必要性

目录 第三章

第三章 依法解决进京访难题的对策

第一篇 实践探索

本篇主要介绍在实践探索中，如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解决在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解决问题
2.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效率
3.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降低成本
4.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质量

通过本篇的学习，可以使您在实践中更加得心应手，从而更好地完成您的工作。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解决问题
2.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效率
3.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降低成本
4.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质量

通过本篇的学习，可以使您在实践中更加得心应手，从而更好地完成您的工作。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解决问题
2.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效率
3.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降低成本
4.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质量

通过本篇的学习，可以使您在实践中更加得心应手，从而更好地完成您的工作。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解决问题
2.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效率
3.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降低成本
4.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质量

通过本篇的学习，可以使您在实践中更加得心应手，从而更好地完成您的工作。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解决问题
2.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效率
3.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降低成本
4.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质量

通过本篇的学习，可以使您在实践中更加得心应手，从而更好地完成您的工作。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解决问题
2.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效率
3.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降低成本
4.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质量

通过本篇的学习，可以使您在实践中更加得心应手，从而更好地完成您的工作。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解决问题
2.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效率
3.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降低成本
4.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质量

通过本篇的学习，可以使您在实践中更加得心应手，从而更好地完成您的工作。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解决问题
2.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效率
3.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降低成本
4.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质量

通过本篇的学习，可以使您在实践中更加得心应手，从而更好地完成您的工作。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解决问题
2.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效率
3.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降低成本
4.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质量

通过本篇的学习，可以使您在实践中更加得心应手，从而更好地完成您的工作。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解决问题
2.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效率
3.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降低成本
4. 如何通过实践探索提高质量

通过本篇的学习，可以使您在实践中更加得心应手，从而更好地完成您的工作。

◎ 现代社会治理下行政解纷机制改革

现代社会治理下行政解纷机制改革

孔祥勇*

行政机关在社会纠纷解决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多发背景下，信访机关亦被赋予解纷职能，并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本章以信访制度为例，探索现代社会治理结构中行政解决纠纷机制的进一步发展之路。信访制度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倾听群众呼声的窗口、体察民情民意的重要途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在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信访工作职能不可或缺、地位无法替代、作用不容置疑。信访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随着经济社会深入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大力弘扬改革与法治的主旋律，深入推进信访体制机制改革，才能更好地适应形势和工作任务的需要，才能将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此，2016年，我们结合南京实际，就“信访体制机制改革”进行了调研和思考。

一 信访制度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近几年，是南京信访工作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时期。面对复杂的信访形势和繁重的工作任务，全市信访系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创新思想举措，不断健全长效机制，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构建和谐南

* 孔祥勇，南京市委副秘书长、南京市信访局局长。

京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信访工作成为党委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

信访工作作为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信访窗口能够简便、直接、迅速地反映群众意愿。近年来，南京市信访系统积极畅通信访渠道，着力打造“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投诉服务体系；擦亮群众服务窗口，长期坚持开展“文明窗口”创建活动；新建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立完善联合接访体系；注重信访信息化建设和运用，自主创新研发“南京和谐信访信息系统”，不断提高信访服务保障效能，为党委政府及时了解社情民意、解决群众诉求、消除群众焦虑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

（二）信访工作成为党委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保障

南京市通过创新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行领导干部“三访一包”制度，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构建了系统完善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在强化源头治理、落实排查预警、加强风险评估、维护信访秩序等方面进行了科学规范；坚持从分析研判信访一线的直接真实信息入手，及时对涉及中心工作的有关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综合研究，积极履行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三项建议职责，提出决策意向，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行为、完善文明和谐治理，发挥了重要的“烽火台”和“晴雨表”作用。

（三）信访工作成为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平台

近年来，全市信访系统连续组织开展信访积案集中化解攻坚活动，协调解决了一大批“硬骨头案”、“钉子案”。2016年以来，我们又先后组织了进京、赴省、来市重复访集中化解，结合“两学一做”活动推动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截至9月底，省市交办的95件重复访事项化解38件，化解率为40%；结合“两学一做”活动交办的115件信访积案已化解72件，化解率达62.6%。实践充分证明，在当前社会矛盾高发频发的新形势下，信访工作仍然是重要的矛盾调解和定分止争方式，特别是在中央和省、市都高度重视并强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大背景下，

作为加强群众工作、协调多方利益、化解社会矛盾的一种制度，信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平台作用。

（四）信访工作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手段

“十二五”期间，全市信访系统聚焦和谐稳定“首位市”目标，开拓创新，打造信访工作南京品牌。在全国首创信访工作专家智囊协会，第三方介入106件特殊复杂疑难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成功化解77件；与省联席办、省信访局联手开展省市信访稳定工作共建合作，圆满完成了青奥会、国家公祭日等一系列重大活动的信访保障任务，得到广泛赞誉；深入开展“一助一牵手”行动，全市243名信访干部与243名困难信访群众牵手结对，加强情感沟通，缓和化解信访矛盾做法，得到国家信访局的肯定与推广；加强信访工作理论研究，并与实践良性互动，形成了“柔性社会管理”、“社会矛盾化解方式多元化机制的构建与完善”等一批研究成果。

二 当前信访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

近年来，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有序、持续稳中向好，但受到经济下行压力等多方面影响，社会矛盾面广量大，新老问题叠加交织，群体诉求多元复合，个体诉求抱团互动，群众上访择机施压，信访形势仍严峻复杂，不容有丝毫乐观。

（一）信访矛盾体量较大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国县以上党政信访工作机构受理的信访总量每年在1000万件（人）次的高位，我市信访形势与全国大趋势基本同步。2006~2011年，来市信访总量年均在3万件（人）次左右，2012年首度突破4万件（人）次，之后两年屡创历史新高，特别是集体访、过激访呈现“井喷”态势。2015年，信访形势出现逆转，来市信访总量、集访量同比分别下降17.6%、13.5%。但从总体上看，全市信访总量仍居高位，积案存量仍然较多。

（二）民生信访占比较高

经过多年治理，征地拆迁、改革改制、劳动社保等民生类问题逐步消减，但矛盾体量仍然很大，约占来市信访总量的 2/3，不少问题由于诱因复杂、历时久远，受政策法规制约，关乎政治和全局，一时难以突破。其中，征地拆迁类层面问题虽然得到有效化解，但是单访串联进京高发，占非访（即非正当上访，下同）总量的 75%。此外，“涉房”矛盾和物业纠纷、金融风险和市场经营问题、非法集资和民间借贷，以及新一轮城市建设引发的群体访有所增加，一度形成新的热点问题，可能转变为社会经济领域内新的风险点。

（三）重点群体互动频繁

相关利益群体逐步向更严密、更稳定组织趋向转变，有牵头人物、有组织网络、有行动计划。比较突出的有，市城建集团市政总公司、民政系统福利企业、住建委原市修建公司、农垦集团下属农场退休职工因绩效工资待遇问题，发展为捆绑式、抱团式反映诉求，每周三定期来市集访；近三年，市政总公司、民政福利企业职工等群体来市去省集访 200 余批次。此外，进京上访特别是非访老户频繁组织串联，逢节必访，逢会必闹，有的以老带新抱团访，有的家庭成员轮值访，“墨池效应”凸显。

（四）控减非访任务较重

进京非访是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信闹不信理等诸多疑难问题的多重复合体，也是上访老户的惯用伎俩。近年来，由于受全国大环境、大气候的影响，我市部分上访老户越逢敏感时点越是进京，越是敏感部位越要闯；少数老户不但重复非访、恶意登记，而且采取穿状衣、呼口号、沿街行乞、扬言或企图自杀等缠访闹访方式造势施压。2013 年全市进京非访实际数、被中央联席办登记数分别创下历史峰值。通过两年多的有效治理，虽然总量持续回落，信访秩序趋稳向好，但在全省占比仍然较大，影响了江苏在全国的信访工作排名，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因此，控减进京非访不容有丝毫闪失，必须持续用力，工作任务依然繁重。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诱因，也有人为因素；既有利益之争，也有体制之痛。归纳起来，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城市转型中的信访矛盾呈现多层次、多领域高发频发态势，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秩序。随着经济社会双重转型和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深层次的社会矛盾日益凸显、向上聚集，表现得异常繁多而复杂。在司法、行政等法定救济手段难以满足民众维权诉求的情况下，各类社会矛盾在信访渠道聚集、沉淀，信访体制近乎超载。二是现行信访体制受理对象范围过于宽泛，纵横受理边界模糊，造成了矛盾累积和上行。从工作端口看，信访入口过于宽泛，信访出口严重梗阻，信访渠道尚未实现全过程畅通有序。从工作过程看，横向边界划分不清，造成职能办理方向上的扯皮、推诿。同时，纵向运做出现紊乱，信访群众可以任意跨越行政层级、打破常规上下分工上访。三是行政行为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导致了区域性矛盾和问题日益复杂尖锐。有的维稳观念存在偏差，有的以“摆平就是水平，没事才是本事”的心态指导和开展信访工作，有的对群众诉求存在“体制性迟钝”，工作力度取决于上级重视程度和群众诉求强度，增加了矛盾化解的复杂性，致使问题间歇反复。四是信访人造势、博弈心理驱动，诉求表达方式的组织化和非理性化趋势十分突出。群众的民主意识、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但法制观念相对淡薄，在博弈心理驱动下，老信访户坚守以闹求解决的信条，重复访、越级访、进京非访和煽动串联、集结规模访高发频发，导致信访秩序乱象丛生，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隐患增多。

三 现行信访体制存在的弊端

信访形势与信访体制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从一定程度上讲，信访形势是表象，体制弊端是根源，特别是在改革攻坚期、发展关键期与矛盾凸显期叠加的阶段，这一状况更为突出。

（一）现行体制下存在与法治化不适应现象

一是信访法律体系不健全。《信访条例》只是一个行政法规，效力较

低、调整范围较窄，原则性较强、操作性不足，与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的边界关系没有理顺，不能支撑起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二是信访受理范围过宽。《信访条例》对行政机关受理信访事项的范围没有做出明确规定，而是以信访事项所针对的行为主体为标准来判断信访的受理范围，导致信访受理范围宽泛化和非类型化，造成信访部门受理对象、受理领域、诉求“正误”、受理职能和责任“四个全覆盖”，可以说几乎无所不包。三是对行政行为的约束力不够。其结果是导致职责不清，产生了“六个错位”：职能错位、功能错位、权责错位、裁判和执行错位、缠闹者和老实人得失错位、舆情错位。

（二）现行体制下存在诸多责权利失衡现象

一是权责失衡。信访部门只有程序性权力，没有实质性权限，看起来所有问题都可以接收下来，但最后几乎所有问题又不能自行解决。二是功能失衡。信访部门的定位和功能模糊，造成行政机关“大胆惹事”，事后责任交由信访、政法机关，加大了解决问题的复杂性。三是制度失衡。非法治化的花钱买平安、信访救助资金的延伸使用、在京滋事和公安处置异地管辖等制度，使信访人博弈加剧。四是实体和程序失衡。职能边界不清，应当由职能部门管辖处理的事项有了推托的渠道和出口；对管辖边界不清的矛盾，推诿扯皮成为习惯性作为，导致信访渠道“爆棚”，专业性、政策性化解滞后。

（三）现行体制下存在基层体制外治理现象

主要体现在“三个加剧”：上下口径一致的接访制度设计，造成各级职责同构，共同管理事项过多，加剧了群众唯上、崇上和“青天”情结；对信访人缠访闹访、进京非访及滋事等违法行为，缺乏必要的成本和代价追究，造成行为越大胆越得利，加剧了对群众诉求表达的反向诱导；对重点信访人漏管失控的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以及“钦差式”高压推动解决问题的制度设计，使基层越发困惑和焦虑，加剧了基层体制外手段的广泛使用和治理的无序。

（四）现行体制下存在信访人法外收益现象

延续数千年的信访文化和清官情结，使信访不信法有着传统文化支撑，造成政法不分、相互协作不畅的局面，行政职能被过度使用和低成本解决诉求，使得无序上访难以遏制，形成恶性循环，引发了“五个乱象”：信访人信访不信法，引发信访洪峰；信访人信上不信下，引发进京越级访高潮；信访人闹而得利，老实人吃亏，引发缠访闹访的现象；信访人进京非访，对基层实行倒查追责和高压通报，引发基层化解稳控措施的异化；司法和信访终结事项终而不结，引发进京闹访和非访行为“墨池效应”。

四 加强信访体制改革机制改革的对策建议

既往的信访制度不可替代，现在的信访制度运行不可持久，未来的信访制度不可不创新突破，突破的视角有以下五点。

（一）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完善顶层制度设计

一是国家层面要完善信访立法，克服《信访条例》执行中的诸多问题。更加体现权威性，更加体现受理对象的确定性，更加体现源头治理的责任性，更加体现对违法行为的约束性和法治性。二是上级信访部门要取消四项不合理的制度设计，使信访秩序在法治下运行。取消高压式通报施压的制度设计，依法逐级分级开展工作；取消省市县在京劝返接人的制度设计，让信访人回归理性，依法有序维权；取消信访人在京非访得好处、落实惠的普惠机制，在京一律不接谈、不给钱，不登记、不通报，让恶意寻求通报施压的信访人回归常态化信访渠道；取消信访人在京滋事的公安异地处置的制度设计，坚决推行事发地违法，事发地管辖、事发地负责，回归正常的法治程序和北京治安秩序。三是出台信访不信法、无理缠闹访、非访恶意登记，以及组织串联煽动集体进京访的治理通则，细化处置预案、处置责任、法律界限、法治条款、各级分工的标准性规定，使职业信访人无缝隙可钻。四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信访工作专项督查和问责，使信访人

合法合理权益得到坚决维护，让大闹大解决、违法在京滋事行为没有制度支持、市场及舆论支持。

（二）坚持法治化导向，营造最佳运作环境

主要是进一步完善五个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划片区的诉求甄别机制。建议取消国家层面的接访制度，群众进京走访一律不予接待，改为在全国划片派驻若干接待点，分区域接待群众来访。二是建立涉法涉诉、控告类信访的甄别退出机制。让符合条件的相关事项在法律程序内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在信访系统真正落实不统计、不通报、不考核。三是建立行政行为的责任倒查机制。强化职能部门和单位的源头预防责任，落实信访工作专项督查和问责制度，对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而引发信访事件的，坚决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四是建立信访听证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和规范，为公众充分表达意见提供法律平台，通过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促进信访矛盾化解，增强工作实效性和透明度。五是建立失信信访人员诚信记录的惩戒机制。坚持道德自律与制度约束并重，对无理缠闹访、非访滋事和组织串联越级上访的人员，一律记入个人的诚信档案，鼓励守信者，惩戒失信者。

（三）坚持法定途径优先导向，提高执行水平

法定途径优先的核心是谁主管、谁负责，各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各司其职，把权力范围、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办好，从信访的角度来看，就是主动和实施好多元化化解、对接信访矛盾的机制。一是依法梳理各部门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源头上厘清信访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职能边界，全力推进法定途径优先。二是完善源头治理、依法行政的规则，找准执法、司法工作和社会治理的最佳结合点，使权力不任性、不越界，始终在阳光下运行，减少不必要的矛盾和问题发生。三是厘清信访矛盾分类处理的职责分工和对接渠道，注重整合领导、部门、第三方的多方资源，协调推进解决“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的化解，确保各类矛盾纠纷不空转。四是建立社会矛盾多元化化解机制，用好用足基层服务办事资源，加强信访与调解等矛盾化解方式的资源整合、系统统筹，形成多元衔接、

联动调处的运行机制。五是制定好各级越级受理和跨级督查的规范规则，使层级职责分明，责、权、利统配平衡，否则，上不理事却有权无职责，下遭罪做事但无权担责，群众信上不信下、信访不信法的根源始终难以清除。

（四）坚持责任导向，彰显职责担当与新作为

责任信访的核心在于依法行政的源头治理责任，在于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在于信访人依法信访、依法维权的责任，在于信访部门程序性办理的责任，这四个维度的责任缺一不可。要针对现行责任机制的缺失，研究改革的措施和对策，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是大力推进依法逐级走访，用“一卡通”权益保障卡锁定责任门槛、制约无序上访行为，切实把群众诉求对接在各级各层的首问首办环节、担当担当环节和应办速办环节，倒逼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信访群众逐级投诉。二是大力推进网上信访、互动式信访，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阳光受理平台、公开透明的阳光办理模式、公正权威的阳光督查机制，倒逼信访部门认真服务群众诉求，认真履行程序性职责。三是大力推进依法有序、合理信访，澄清缠闹访、过激访和非访的概念和认识，明确信访行为的合法性标准，对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处理，倒逼信访人自觉规范信访行为，依法有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四是大力推进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制落实，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力推进积案化解，倒逼基层各级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坚定不移促改革、厉法治，切实担负起应有责任。

（五）坚持创新突破导向，努力实现持续超越

持续推动改革创新，要求站得更高、看得更远，跳出信访看信访，越过制度屏障看信访，跨越时空看信访。为此，一要坚持依法信访、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谐信访，使信访制度跟上现代社会治理的节奏。做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在信访人、行政机关、信访机构、属地单位的四维空间，用网格化的服务方式对接到位，实现社会治理的长治久安。二要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多领域整合各类资源，实现社会的良性治理。要满足“互联网+信访”信息化趋势，用网上代理服务对接